（上接B77版）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967.88	9,967.88	9,737.50	9,737.50	97.69%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一	9,967.88	9,967.88	9,737.50	9,737.50	一	一		一	一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设计规划土地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本项目难以继续实施，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能较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76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7人（其中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92人）

2020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143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52,149.90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063.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195.39万元。2019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64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489.70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末余额）1,067.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胡学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能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羊林，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5万元（含税）。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62人。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2人调整为44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08万份调整为1,438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万份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8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邓丽芸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安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Jeffrey Zhang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Jeffrey Zh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Jeffrey Zh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Jeffrey Zhang先生简历

Jeffrey Zhang先生，1994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纽约大学本科学历，哥伦比亚大学MBA在读。曾在STX Entertainment（胜图娱乐）任职，2020年10月入职本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多伦科技（603528.SH）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广福	联系电话：021-68815388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晓文	联系电话：010-56702808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伦科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将2020年天风证券对多伦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20年，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1年4月23日对多伦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多伦科技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多伦科技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联席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准确地督导公司开展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20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多伦科技2020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多伦科技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多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3、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6、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7、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多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
刘广福 丁晓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中涉及章安强、张铁民、李毅的薪酬事项，章安强的薪酬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章安强回避表决）获得通过；张铁民的薪酬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铁民回避表决）获得通过；李毅的薪酬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毅回避表决）获得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均分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中涉及章安强、张铁民、李毅的薪酬事项，章安强的薪酬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章安强回避表决）获得通过；张铁民的薪酬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铁民回避表决）获得通过；李毅的薪酬事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毅回避表决）获得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均分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Jeffrey Zhang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5日14时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544,444.5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727,739.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应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272,773.9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38,543,252.41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6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低、流动性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8,456,676.11	2,850,570,266.08
负债总额	1,126,636,299.40	977,192,376.30
净资产	1,911,820,376.71	1,873,377,88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775.66	59,531,952.0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08%，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25.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26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27.02	0
合计		20,000	20,000	227.0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 本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241.96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241.9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45元，募集资金总额48,83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58.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9,496.40	19,496.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3.50	4,333.50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190.40	9,190.40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8,958.80	8,958.80
合计	41,979.10	41,979.10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增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资金转出日账户余额为9,967.88万元）的用途，用于"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多伦车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5月延期至2020年12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5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车检"）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0年6月公司及多伦车检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93010155200888888	62,419,580.45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2050556913000182	2,362,308.47	
江苏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170188000100589	/	已销户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72010122001242879	/	已销户
合计				64,781,888.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款项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9,496.40	14,423.64	0	1,169.20	6,241.96

注：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241.9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241.9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已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Jeffrey Zhang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8	多伦科技	2021/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号码：025-52169918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选举Jeffrey Zhang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截止2021年5月18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52,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

2、截至本公告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雅仕集团告知函，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累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期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雅仕集团	是	47,000,000	否	否	2018年2月5日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8	29.61	质押展期
合计	-	47,000,000	-	-	-	-	-	-	65.78	29.61	-

2、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雅仕集团	71,452,231	45.01	47,000,000	47,000,000	65.78	29.61	0	0	4,132,231	0
合计	71,452,231	45.01	47,000,000	47,000,000	65.78	29.61	0	0	4,132,23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雅仕集团	半年内	47,000,000	65.78	29.61	24,000
合计	-	47,000,000	65.78	29.61	24,000

2、雅仕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雅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雅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4）。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41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36,59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的《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请中国国新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认真指导国新文化规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强对计划的管理、考核与监督，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有效实施，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请中国国新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办法以及国新文化股本总数、国有控股持股数量和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国资委，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